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1719)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董事會已決議提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以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編製之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設立目的為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曾經作出、可能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提高其表現效率；及(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已或將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有利之合資格參與者或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之業務關係。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購股權計劃詳情之通函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底前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一併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購股權計劃仍須待股東批准，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炳木先生、張際偉先生及劉琴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夏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

* 僅供識別